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22日第926/E702/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8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持續於本澳各區進行廣告/招牌巡查，去年1至10月所檢控的416宗無准照廣告物，已按法定程序作出跟進處理，在巡查過程中發現的134個危險或棄置廣告物/支架，已由市政署清拆或通知准照持有人自行處理。市政署會持續密切關注不同廣告/招牌的安全情況，定期作出巡查，以避免危險情況發生。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關注准照持有人在遷出或結業後不主動拆卸失效廣告物的情況。2023年失效之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中，經市政署向准照持有人發送短訊及派發通知書後，由准照持有人自行清拆廣告物/支架之個案逾九成；餘下未有依期作出跟進的個案，市政署會提起檢控程序科處罰款及命令清拆違法廣告物/支架，對於處罰後仍未清拆的違法廣告物/支架，市政署會依法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移除，並向違法者追收清拆費用。只有在准照持有人取消原有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以及拆除相關廣告物/支架並繳付倘有罰款後，方可申請退回保證金。至於調整

保證金金額方面，市政署將配合權限部門的修法工作，適時提出有關建議。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就商戶舖位遷移後於新舖位裝設新的廣告/招牌，由於廣告/招牌地點、尺寸、內容及安裝方式有所改變，相關民事責任保險亦需作出更新，故須被視為新廣告/招牌處理，重新依法作出申請。

如有關廣告/招牌涉及文化遺產相關區域，文化局表示，為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的整體景觀，按《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商戶在上述區域內安裝廣告及招牌，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為讓公眾更清晰掌握相關設置要求，該局於2013年已制訂並持續優化《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以簡明方式標列各類文物建築或街道廣告及招牌的安裝要求。

對於廣告/招牌申請的審批工作，市政署會根據現場環境及相關安裝指引等依法作出綜合審視，對符合標準之廣告/招牌發出准照。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